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0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药康”)、北京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药康”)作为募投项目“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65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0,039.79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610.21 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202 号验资报告。

根据《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61,112.58	60,000.00
2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23,640.28	22,000.00
合计		84,752.86	82,000.00

二、增加募投项目主体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更加符合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公司决定新增全资子公司广东药康、北京药康作为募投项目“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新增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变更前	公司
	变更后	公司、广东药康、北京药康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增资或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开立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药康、北京药康作为募投项目“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 D 栋二层、三层

3、法定代表人：王韬

4、成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26 日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实验动物垫料生产；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动物垫料销售；实验动物笼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药品生产；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情况：公司 100%控股

(二)北京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1 幢 4 层 409-88 室

3、法定代表人：史培良

4、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

5、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实验动物垫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 100%控股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资源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药康、北京药康作为募投项目“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药康、北京药康作为募投项目“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药康、北京药康作为募投项目“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2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瑞存祥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药康、北京药康作为募投项目“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88046　　公司简称：药康生物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药康生物	68804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逸鸥	谭竞杰、郑超
电话	025-58243997	025-58243997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
电子信箱	ir@gempharmatech.com	ir@gempharma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00,297,635.34	2,253,694,612.84	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2,971,998.90	1,977,692,216.51	3.3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5,864,533.76	250,366,972.03	1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68,471.00	81,635,012.80	-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525,097.48	54,417,436.12	-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2,795.69	22,135,482.77	1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6.99	减少 3.1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13.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05	15.42	增加 1.63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22	201,817,185	201,817,185	201,817,185	无	0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16	29,371,278	0	0	无	0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1	16,038,621	0	0	无	0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1	16,038,621	0	0	无	0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7	15,062,533	0	0	无	0
珠海荷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6	12,547,185	12,547,185	12,547,185	无	0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7	12,174,545	12,174,545	12,174,545	无	0
上海曜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4	8,364,809	8,364,809	8,364,809	无	0
舟山晔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3	8,318,182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1.49	6,122,24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董事长高翔系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总经理赵静系舟山晔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系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21.2671%的财产份额。 2、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3、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药康生物”)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65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0,039.79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610.21 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202 号验资报告。

(二)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2,650.00
减：保荐费及承销费用等	8,278.7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104,371.25
减：其他发行费用	1,385.16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629.55
减：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75.87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1,301.54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59,000.00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91.1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1,570.2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533977574464	募集资金专户	4,664.47
2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11436310663	募集资金专户	15,521.67
3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1401945193	募集资金专户	10,283.00
4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建宁路支行	32050159524609666999	募集资金专户	1,101.09
	合计			31,570.23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29.55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375.87 万元。该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0833 号《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上述置换事项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利率计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2 年 5 月 1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包含本数)的超募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认购日期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截止报告期末是否已赎回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8,000.00	2022/5/31	2022/12/22	保本浮动收益	是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000.00	2022/5/31	2022/12/22	保本浮动收益	是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000.00	2022/5/31	2022/12/22	保本浮动收益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62】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5/31	2022/9/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宁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2/6/1	2022/12/29	保本浮动收益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49】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5/25	2023/2/22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50】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5/25	2023/2/22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51】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5/27	2023/2/27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52】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5/27	2023/2/27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61】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5/31	2023/3/1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61】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6/2	2023/3/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62】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6/2	2023/3/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889】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9/14	2023/9/18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8,005.00	2022/12/29	2023/5/11	保本浮动收益	是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995.00	2022/12/29	2023/5/12	保本浮动收益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宁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3/1/16	2023/5/15	保本浮动收益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1154】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3/2/27	2023/6/21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1155】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3/3/2	2023/5/1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1171】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3/3/9	2024/3/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句容华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聚益第 23532 号(沪深 300)收益凭证	5,000.00	2023/3/9	2023/6/8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句容华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晟益第 23530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	5,000.00	2023/3/9	2023/4/1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黄山路证券营业部	龙鼎定制 398 期收益凭证产品	5,000.00	2023/3/9	2023/4/1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黄山路证券营业部	龙鼎定制 399 期收益凭证产品	5,000.00	2023/3/9	2024/3/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黄山路证券营业部	龙鼎定制 467 期收益凭证产品	5,000.00	2023/4/24	2024/4/23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句容华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晟益第 23576 号(中证 1000)收益凭证	5,000.00	2023/4/24	2024/4/23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句容华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聚益第 23623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	5,000.00	2023/5/17	2023/6/28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8,160.00	2023/5/17	2023/8/2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840.00	2023/5/17	2023/8/22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宁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5/26	2023/8/24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句容华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聚益第 23577 号(沪深 300)收益凭证	5,000.00	2023/6/20	2023/12/12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黄山路证券营业部	龙鼎定制 555 期收益凭证产品	5,000.00	2023/6/29	2024/6/2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等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610.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57.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31.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更名，变更项目，分部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无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0	40.50	-59,959.50	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无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957.36	1,890.59	-20,109.41	8.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0,610.21	20,610.21	20,610.21	6,000.00	12,000.00	-8,610.21	58.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2,610.21	102,610.21	102,610.21	6,957.36	13,931.09	-88,679.12	13.5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募投项目“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 40.50 万元等前期规划设计费用，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自 2022 年至今公司经过持